

**淄博卓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扩界)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评审意见**

方案名称	淄博卓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扩界)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生产(建设)单位	淄博卓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方案编制单位	中和地信有限公司
专 家 评 审 结 论	<p>2023年8月1日,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(名单附后),对中和地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淄博卓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扩界)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。会后,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对“方案”进行了修改、完善,经复核符合要求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、基本情况</p> <p>淄博卓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位于淄川区西河镇新庄村村西,东距湖田-南庄公路约2km,行政区属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。本矿山为生产矿山,矿山现持有的采矿许可证证号:C3703022010097130074498,发证机关: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,采矿权人:淄博卓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有效期自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12月4日,生产规模为500万t/a。矿区面积0.9652km²,开采标高自+430m~+305m,极值地理坐标为:东经117°54'27"~117°54'34",北纬36°30'33"~36°30'31",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截止2023年8月,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为3.2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淄博卓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扩界,矿区范围由0.965</p>

2km²扩界到 1.3883km²，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同意扩界并批复。

提交评审的材料：正文 1 本、附图 6 张、附表 1 份、附件 15 宗。

二、取得的主要成果

1. 《方案》的编制是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的要求进行的，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工作区有关的地质环境、土地损毁等资料，通过野外调查和室内综合研究，查明了矿区地质环境条件，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类型、成因、规模、分布特征、危害对象、影响程度和范围等，提出了有针对性、可供操作性的地质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编制要求。

2. 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，生产规模为 500 万 t/a，属大型矿山，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，评估区属重要区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。评估级别正确，评估范围合理，评估范围合理。

3. 矿山生产活动对土地造成损毁总面积为 127.83hm²，复垦区面积为 127.83hm²，损毁方式为压占和挖损损毁，损毁土地类型为旱地、乔木林地、灌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、农村道路、采矿用地、设施农用地和裸岩石砾地，损毁单元为工业场地、料石堆场、办公区、停车场、通矿道路、老矿区采场、新矿区采场，土地权属为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安仁村、河南村、新庄村。《方案》中涉及损毁土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，符合当地土地利用现状分布，损毁土地分析预测科学合理。

4. 《方案》对采矿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、水环境、土地资源

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进行了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，老矿区采场、新矿区采场、办公区、停车场、通矿道路、料石堆场为影响严重区，评估区内其他区域为较轻区，评估结论基本正确，符合矿山实际。

5. 本方案复垦区面积 127.83hm²，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27.83hm²，复垦面积 127.83m²，复垦率 100%；通过实施复垦措施，复垦为旱地、其他林地、其他草地和农村道路。《方案》中复垦区、复垦责任范围界定较完整，土地复垦目标、任务明确；复垦方向基本合理，基本符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社会、经济状况。

6.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结果，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防治区划分为 2 个区，评估 I 区为老矿区采场、新矿区采场、办公区、工业场地、料石堆场、通矿道路，为重点防治区（78.89hm²）；评估 II 区为评估区内其他区域，为一般防治区（76.25hm²）。

7. 《方案》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，矿山企业应按该《方案》严格实施，切实有效地保护矿山地质环境。

8. 本方案本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费用合计 2502.28 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静态总投资为 3.36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为 3.74 万元；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为 2109.62 万元，动态总投资为 2498.54 万元，土地复垦总面积 127.83hm²，静态亩均投资 1.10 万元/亩，动态亩均投资 1.30 万元/亩。

9. 本方案按生产服务期 3.2 年、复垦期 0.8 年、管护期 3 年，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7 年。《方案》中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界定准确，复垦总体工作安排和阶段土地复垦计划科学合理，基本体现了“边损毁、边复垦”的原则，保障措施具体可行。

三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方案目标任务明确，编制依据基本充分，文图表附件齐全，基本符合编制规范要求，工程部署及措施切实可行，经费估算合理，基本符合矿山实际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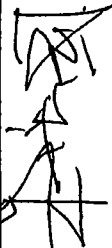
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



2023年8月4日

《淄博卓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扩界)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

评审专家组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/职务	签字	联系电话
董强	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中心	研究员		13864003578
刘晓丽	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	正高级工程师		13455112703
朱守国	淄博市国土资源保障中心	高级工程师		13789890103
王东	淄博市不动产登记中心	高级工程师		13789895856
储照波	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	正高级工程师		18953320033